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向委员会提交马拉维的报告。

马拉维政府得到了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专家的指导，这使其得以首次编写报告并将其提交委员会，为此，马拉维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向该委员会转达本国政府的谢意。



2014年9月3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拉维提交委员会主席的国家报告

一. 引言

马拉维共和国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认为该决议是通过裁军和不扩散切实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实基础。马拉维承诺继续积极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除其他外，如马拉维共和国总统阿瑟·彼得·穆塔利卡教授阁下、时任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所述的那样，视需要支持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各个方面。

马拉维意识到恐怖主义在全球造成的威胁，承诺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马拉维政府重申它致力于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并致力于履行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义务。

因此，马拉维非常自豪地根据该决议第 4 段提交初次报告。安理会在该段中提请各国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们已采取哪些步骤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二. 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国家政策

马拉维没有制造、采购、拥有或供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今后不打算这样做。我国实际上坚决认为，必须确保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制度有效且可为所有国家接受。这就是为什么我国设立了《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管理局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最近又设立了《生物武器公约》国家管理局。

三. 国际承诺

马拉维是下列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此种地位证明了我国政府对不扩散的承诺。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2013 年批准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2008 年批准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1998 年批准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86 年批准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2009 年批准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2 年批准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2 年批准
- 《核材料及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2013 年加入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7 年批准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6 年批准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3 年签署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3 年批准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9 年加入
- 《马拉维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制度的协定》，1992 年签署
- 《马拉维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制度的协定附加议定书》，2007 年签署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70 年
- 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

马拉维也是下列国际组织的成员，这些组织的存在对不扩散活动有影响：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世界卫生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 世界海关组织
-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四. 区域承诺

我国致力于遵守在联合国系统内制订的国际文书，同时也参加了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的各种举措，特别是非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举措。此类承诺包括：

-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 2009 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 2001 年《南共体政治、国防和安全议定书》
- 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
- 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

五. 国家承诺：政策、立法和其他承诺

马拉维政府制订了下列不同立法和法律机制，这些立法和法律机制与不扩散和裁军问题有关，因此可用来起诉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的行为：

- 2011 年《原子能法》
- 2012 年《原子能条例》
- 2007 年《生物安全法》
- 1980 年《动物控制和疾病法》
- 1968 年《货物控制法》
- 《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8:01 章
- 《关税和货物税法》
- 《危险药物法》
- 1992 年《备灾和救灾法》
- 1996 年《环境管理法》
- 《外汇管制法》
- 《爆炸物法》
- 1972 年《引渡法》
- 《火器法》

- 1967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
- 1972 年《劫机法》
- 2006 年《洗钱、重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
- 1991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
- 《跨界外汇交易业务手册》
- 《刑法典》，第 7:1 章
- 《农药法》
- 1969 年《植物保护法》
- 1968 年《公共卫生法》
- 《有毒杂草管理法》
- 《矿山和矿物法》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马拉维国防军法》
- 《关税和货物税法》

我国打算制订必要的立法，并将其国际和区域义务纳入这些立法。为此，政府制订了下列法案：

- 《化学武器法案》
-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案》

马拉维政府设立了以下机构，该机构的存在和活动与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有关：

- 金融情报股

在通过《原子能法》之后，政府目前正在设立原子能管理局，该局将由一个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政府正在加入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政府已设立下列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特设机构：

- 《生物武器公约》国家管理局
-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管理局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 国家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

六. 执行方面的挑战

尽管马拉维政府已设置若干本身与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有关的机构和机制，但在人力、体制、技能和技术能力方面存在挑战。例如，由于这些不足，马拉维边境管理松懈，有可能使我国成为不受欢迎的人员、材料和物资过境的渠道。因此，应在这方面作出大量努力。此外，尽管我国有几项立法有助于它处理符合落实该决议精神的问题，但至关重要，它必须制订一部打击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综合法律。同时，我国尚未将《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纳入国内法。不过，本国起草了关于该公约的两项法案，即《化学武器法》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

七. 可能的援助

为了更好地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马拉维政府面临各种挑战。在这方面，政府将非常希望在立法、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方面获得援助。

目前有两项草案旨在将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虽然有两个单独文件，但有可能将它们统一起来。与此同时，虽然这两项草案是由一个人数较少的团队制订的，但我国打算由一个规模更大的团体参与和审查这项工作。马拉维非常渴望在此类法律起草工作上得到支持。

与此同时，我国尚未制订全面统一的打击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法律。为此，马拉维非常希望得到支持。

政府也欢迎在检测恶意材料和设备方面对安全局和边防检查局人员进行培训。如果提供了培训，但没有提供必要设备，这一进程将是不完整的。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下，马拉维必须申报化学品及相关材料。然而，这一点仅在有数据的情况下才能做到。因此，政府希望获得支持，以开展一项调查，确定《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的化学品附表。

八. 联络点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是目前被指定负责马拉维参与的所有国际裁军和不扩散事务的联络点。

因此，联络方式如下：

马拉维利隆圭

Warren Gunda 先生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政治事务司副司长

P.O.Box30315

利隆圭

电子邮件: area15111@yahoo.com Iarea15111@gmail.com

手机: 00265 888 875 460

电话: 00265

纽约, 联合国

George A. JaffuJr 上校, ‘psc’ 国防顾问

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联合国广场 866 号, 486 室

纽约州纽约市

电话: +2123178738

手机: +6467260144

传真: +2123178729

电子邮件: gjaffu@gmail.com

九. 结论

提交这一初次报告是马拉维政府对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规定义务作出的承诺。政府将努力对报告进行必要的更新。
